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曾靖惠

電話：02-8995-6182

電子信箱：p7100010@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9756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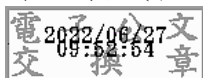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097562A0C\_ATTCH5.pdf)

主旨：檢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70條規定解釋  
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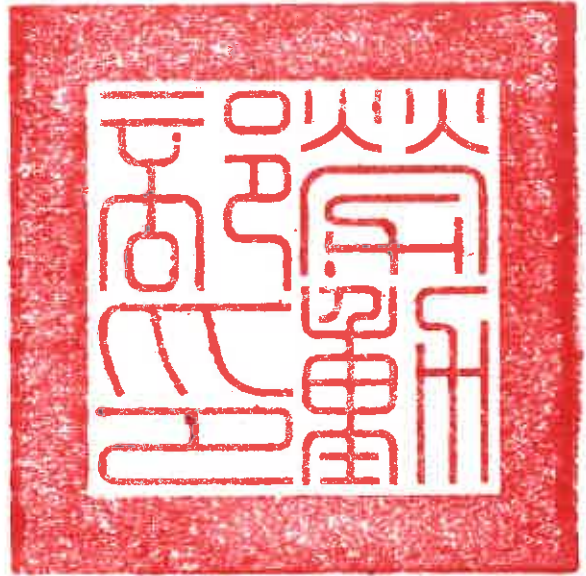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科技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097561號  
附件：



核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十條規定「雇主因故不能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通知或申請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得於核准所定期限內，補行通知或申請。(第一項)前項補行通知或申請，就同一通知或申請案別，以一次為限。(第二項)」其未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通知或申請之雇主，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依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期滿續聘許可者，雇主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向本部補行申請；另其聘僱之同一名外國人，補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依本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申請聘僱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者，雇主應於外國人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前，向本部補行申請；另其聘僱之同一名外國人，補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三、除前二款規定外，雇主應於超過本辦法規定期限後十五日內，向本部補行通知或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另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日勞動發管字第一〇六〇五〇二〇四八號令，並自即日起生效。

## 部長 許銘春